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2-04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2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22-04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之“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2,300.14	2,23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2,846.88	1,500.00
2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3,432.80	12,530.00
3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3,600.00	2,170.00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4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项目	25,948.00	25,948.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5	沈阳保险红总成项目		6,185.91	5,8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1,392.00	41,392.00
合计			154,156.66	138,0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新能源电池产品业务专业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凌云股份与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汽车集团”)在盐城共同投资30,000万元合资设立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或“合资公司”),打造新能源电池产品专业化运营平台,从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相关业务。

凌云股份拟以“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凌云股份宁德分公司所有业务涉及到的资产组出资合计22,500万元,悦达汽车集团以现金出资7,500万元。投资完成后,凌云股份持有新能源公司75%股份,悦达汽车集团持有新能源公司25%股份。

新能源公司成立后,公司新增其作为“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投资总额	26,621.98万元	26,621.9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930.00万元	23,930.00万元
实施主体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新能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二)增加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大道8号1幢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悦达汽车集团合作成立新能源公司,能够与悦达汽车集团建立更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更好地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化凌云股份在以盐城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新能源电池壳业务为公司“十四五”期间的重点支柱产业,成立新能源公司,可以以此为平台在未来逐步整合相关业务,进行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做优、做强、做大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新增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及银行将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专户存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2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增加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二)至(五)项,《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实施细则》等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I.(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II.(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III.(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IV.(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V.(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

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VI.(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VII.(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通知同日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VIII.(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IX.(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X.(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XI.(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XII.(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0	凌云股份	2022/7/4

XIII.(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XIV.(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XV.(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7月7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王海霞辛娜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联系传真:0312-3951234

联系邮箱:wanghaixia@lygf.comxinning@lygf.com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2/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经内部核查发现,因工作疏忽,原披露公告“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未设置A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格,现予更正补充,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更新)》。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5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及于2022年6月14日公告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A股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侯永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吴剑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陈奕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4	选举唐敏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5	选举游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2.06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3.01	选举姜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苏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杨玉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4	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5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选举刘远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更新)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A股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侯永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2	选举吴剑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3	选举陈奕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4	选举唐敏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5	选举游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06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姜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2	选举苏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3	选举杨玉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4	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5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刘远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3	选举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30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自2022年6月27日起,公司迁入新址办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9层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29层
邮政编码	100036	100073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官网网址、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3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4层第八会议室。因公司已迁入新址办公,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302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12)、《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13)、《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2-临014)、《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2-临025)。

(2)公告网上查询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说明

(1)上述第五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①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爽、孟树吉

(2)电话号码:010-51898880

(3)传真号码:010-51898599

(4)电子邮箱:irt9270@crmsc.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27,投票简称为“铁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股东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持有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2年6月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0.18万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